证券代码:688323 证券简称:瑞华泰 公告编号:2026-054
转债代码:118018 转债简称:瑞科转债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瑞科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十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年7月3日
- 赎回价格:101.3233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7月6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6月30日
- 截至2026年6月29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6月30日("瑞科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个交易日,2026年6月30日为"瑞科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6年7月3日
- 截至2026年6月29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7月3日("瑞科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4个交易日,2026年7月3日为"瑞科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瑞科转债"将自2026年7月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瑞科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21.00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瑞科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6年5月6日至2026年5月27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公司"瑞科转债"转股价格21.00元/股的130%(即27.30元/股),根据《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于2026年5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瑞科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瑞科转债"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瑞科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瑞科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瑞科转债"的赎回条款如下: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6年5月6日至2026年5月27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21.00元/股的130%(即27.30元/股),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7月3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瑞科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1.3233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2025年8月18日至2026年8月17日,票面利率为1.50%。

计息天数:自2025年8月18日至2026年7月6日(算头不算尾)共计322天。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1.50%*322÷365≈1.3233元/张(四舍五入后保留四位小数)。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3233=101.3233元/张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瑞科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瑞科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6年7月6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瑞科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7月6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瑞科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6年6月29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6月30日("瑞科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个交易日,2026年6月30日为"瑞科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截至2026年6月29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7月3日("瑞科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4个交易日,2026年7月3日为"瑞科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2026年7月6日起,本公司的"瑞科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金额为101.3233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1.0586元人民币(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额101.3233元人民币(税前)。

3、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6]5号)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瑞科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3233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6年6月29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6月30日("瑞科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个交易日,2026年6月30日为"瑞科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截至2026年6月29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7月3日("瑞科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4个交易日,2026年7月3日为"瑞科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瑞科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瑞科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瑞科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1.3233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瑞科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瑞科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6年6月29日收盘价为268.595元/张)与赎回价格(101.3233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五)公司为科创板上市公司,如"瑞科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瑞科转债"持有人不能将其所持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瑞科转债"持有人在所持可转债面临赎回的情况下,考虑到其所持可转债不能转换为公司股票,如果公司按事先约定的赎回条款确定的赎回价格低于投资者取得可转债的价格(或成本),投资者存在因赎回价格较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投资者需关注因自身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而导致其所持可转债无法转股所存在的风险及可能造成的影响。

特提醒"瑞科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瑞科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8月16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29712290

电子邮箱:ir@rayitek.cn

特此公告。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88646 证券简称:ST逸飞 公告编号:2026-032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三)项规定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股票自2025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5条规定,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月披露1次提示性公告,分阶段披露涉及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并对公司2024年度导致非标准审计意见事项的消除情况出具了专项说明。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逸飞激光关于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9条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将于收到公司申请后15个交易日内,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在此期间,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提供补充材料的,公司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公司补充材料期间不计入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有关决定的期限。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的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事项尚处于审核阶段。
-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公司提交的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期间,公司不申请股票停牌,公司股票正常交易。公司股票能否被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公司股票撤销其他风险警示事宜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第12.9.1条第(三)项规定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股票自2025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逸飞激光关于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二、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的进展情况

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的事项高度重视,并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尽快消除有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同时,公司持续优化内控体系建设与执行工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结合实际情况主要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如下: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涉及公司募集资金违规使用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毕,违规使用的募集资金2,800万元已全额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在制度建设方面,公司修订完善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支付审核、复核流程进行优化,强化资金申请、审批环节对资金性质的甄别与管控,加强募集资金使用及支付全过程的日常监督,明确要求财务部对每笔支出逐项审核确认后再行支付,从严落实募集资金事前审核把关。在监督机制方面,公司要求审计部定期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进行检查,确保募集资金按照既定用途合法合规使用,进一步强化内部管控效能,提升资金使用的透明度与规范性。

2、关于公司收入确认不规范的问题,公司开展全面自查,并根据核查结果对前期会计差错事项进行更正及追溯调整,相关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毕,且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公司进一步强化财务人员对收入确认准则的专业学习,强调财务部门须以业务全流程为视角,与业务部门充分核实业务背景、履约进度、款项结算等全流程信息,确保收入确认依据充分、核算规范,切实提高财务信息质量。同时,充分发挥内部审计监督职能,由内部审计部门不定期对收入确认情况开展专项抽查,重点核查收入确认的合规性、核算准确性及文件资料完整性,对抽查发现的问题及时梳理上报,切实防范收入核算风险,保障会计信息真实可靠。通过规范收入确认、强化监督管控,提升会计核算能力和信息披露的质量。

3、对于关联交易披露不完整、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未能被识别的问题,公司已及时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开展补充确认,更新并完善关联方信息,召开董事会进行补充审议,并严格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公司联合保荐机构、会计师等中介机构对现有客户、供应商等合作方进行了全面核查,并对新合作方导入进行前置关联方识别,公司组织证券部、财务部、审计部及各业务部门,对业务拓展中新增供应商与客户实施前置性关联方识别审核,经甄别核验后标注对应标签并录入公司管理系统,从源头规范关联方认定及关联交易管理。公司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要求,结合财务、业务审慎进行关联方识别和认定,已全面梳理汇总关联方清单并持续进行更新。证券部定期收集并核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联方调查表,核查其在其他单位的持股及任职情况,通过企查查等第三方信息平台对调查表内容进行交叉复核,确保关联方清单更新及时、准确。同时,公司还加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业务人员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规则和制度的学习,提升关联方识别与合规管理能力,进一步健全并落实内部控制与管理流程,以确保完整披露信息。

三、公司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进展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并对公司2024年度导致非标准审计意见事项的消除情况出具了专项说明。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逸飞激光关于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9条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将于收到公司申请后15个交易日内,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在此期间,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提供补充材料的,公司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公司补充材料期间不计入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有关决定的期限。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的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事项尚处于补充资料阶段。

四、相关风险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5条规定,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月披露1次提示性公告,分阶段披露涉及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公司提交的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期间,公司不申请股票停牌,公司股票正常交易。公司股票能否被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公司股票撤销其他风险警示事宜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是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46 证券简称:天佑德酒 公告编号:2026-044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权益分派方案审议通过情况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7日、2026年6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定期)、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二、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和股利分配政策,拟以2025年末公司总股本479,107,97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05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预计共分配股利2,395,539.87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年度。本次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2,395,539.87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55.73%。

如在本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期间,由于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原因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定期)、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自上述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分配方案的实施距离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三、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0股后的479,107,97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05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045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1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05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四、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7月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7月7日。

五、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7月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六、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7月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股权激励限售股。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441	青海天佑德科技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6月26日至登记日:2026年7月6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七、其他

咨询机构: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地址:青海省互助土族自治县威远镇西大街6号

咨询联系人:尹启娟

咨询电话:0972-8322971

传真电话:0972-8322970

特此公告。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9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期(2022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1日、2022年12月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三期(2022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第三期持股计划》"或"本期持股计划")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2日、2022年12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鉴于本期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前六个月披露提示性公告,说明即将到期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期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14,116,097股(占非交易过户时公司总股本的1.01%)股票已通过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本期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本期持股计划第一批锁定期、第二批锁定期已分别于2024年1月2日、2024年4月29日届满且解锁条件达成,解锁比例分别为本期持股计划持股总数的32.23%、13.38%,解锁股数分别为4,549,392股、1,888,874股。本期持股计划第三批股份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第三个解锁期对应的全体持有人54.39%的持股份额,即7,677,83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5%)不得解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期持股计划尚持有股份为14,116,0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公司将择机进行处置。本期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均未出现用于抵押、质押、担保等情形。

二、本期持股计划的后续安排

(一)根据《第三期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将根据《第三期持股计划》的安排和当时市场的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股票。

本期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

(二)本期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内,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1/2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期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三、本期持股计划的变更及终止

1、变更

本期持股计划设立后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持有人出资方式、持有人获取股票的方式、持有人确定依据及名单等事项,应当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1/2以上份额同意后,由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如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子公司发生合并、分立和出售等情况,公司董事会将在情形发生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决定是否终止实施本期持股计划。

2、终止

(1)本期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

(2)本期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届满后,当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资产均为货币性资金时,本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期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期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提前终止。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期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3418 证券简称:友升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5

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10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96,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12月25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2,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此次增加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7,000万元(含本数)。该总额度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2025年12月25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现金管理议案到期日2026年10月13日止。在前述总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一、本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5年12月29日,公司子公司云南友升铝业有限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10,000.00万元认购招商银行上海分行上海奉贤支行大额存单产品。2026年6月29日,上述产品已到期赎回,收回本金10,000.00万元,获得收益650,000元,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大额存单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上海奉贤支行	10,000.00	2025/12/29	2026/6/29	1.3	10,000.00	65.00

二、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普通大额存单	10,000.00	0	0	10,000.00
2	普通大额存单	10,000.00	0	0	10,000.00
3	普通大额存单	10,000.00	0	0	10,000.00
4	普通大额存单	15,000.00	0	0	15,000.00
5	普通大额存单	10,000.00	0	0	10,000.00
6	普通大额存单	10,000.00	0	0	10,000.00
7	普通大额存单	30,000.00	0	0	30,000.00
8	普通大额存单	10,000.00	10,000.00	65.00	0
9	普通大额存单	10,000.00	10,000.00	27.50	0
10	普通大额存单	5,000.00	5,000.00	13.75	0
11	普通大额存单	5,000.00	0	0	5,000.00
12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7.32	0
合计		130,000.00	30,000.00	113.57	10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125,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7.54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254.96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总额度(万元)					137,000.00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万元)					100,00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万元)					37,000.00

注:上表中"最近一年净资产"为2025年合并报表归母净资产;"最近一年净利润"为2025年合并报表归母净利润。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超过公司股东会授权范围,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全新好 公告编号:2026-025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1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和出席情况

1、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①现场会议时间为:2026年6月29日下午2:30

②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6年6月29日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6月29日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深南中路3031号汉国城市商业中心5507-09。

(3)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何永户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出席情况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22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时,公司发行在外股份总数为346,448,044股,其中无限售流通股346,448,044股,限售流通股0股。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47人,代表股份93,904,0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1048%。具体情况如下: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0人,代表公司股数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统计并经公司确认,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47人,代表股份93,904,0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1048%。

3、公司部分董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本次股东会。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代表股份数(股)	同意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全体股东	93,904,099	93,315,599	99.3733%	588,300	0.6265%	200	0.0002%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82,500,127	82,500,12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	11,403,972	10,815,472	94.8395%	588,300	5.1587%	200	0.0018%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代表股份数(股)	同意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全体股东	93,904,099	93,725,599	99.8099%	178,300	0.1899%	200	0.0002%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82,500,127	82,500,12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	11,403,972	11,225,472	98.4348%	178,300	1.5635%	200	0.0018%

上述议案2获得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注:本公告部分合计数若与各明细数之和存在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1、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重庆)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天运、艾勇陶

3、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国浩律师(重庆)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9日

股票代码:A股 600663	证券简称:陆家嘴	编号:临2026-029
B股 900932	陆家B股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参与认购晶耀商业不动产REIT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2026年5月8日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三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参与认购晶耀商业不动产REIT份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参与认购华安陆家嘴封闭式商业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晶耀REIT"、"基金"或"本基金")战略配售份额,认购比例为发售份额的30%,预计金额不超过9.27亿元(以最终总募集金额的30%为准)。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5月9日、2026年5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参与认购晶耀商业不动产REIT份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21)、《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24)。

二、进展情况

2026年6月23日,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布《华安陆家嘴封闭式商业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询价公告》(以下简称"《询价公告》"),对于本次发售进行网下询价。本次发售的询价时间为2026年6月26日的9:00-15:00,询价区间为2.317元/份-2.831元/份,并将通过网下询价最终确定基金份额的认购价格。

2026年6月29日,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布《华安陆家嘴封闭式商业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财务顾问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REITs询价与认购系统"共收到1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22个配售对象的询价报价信息,本次发售无需剔除无效报价,1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22个配售对象全部符合《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条件。所有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为2.754元/份,加权平均数为2.741元/份。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财务顾问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上述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并结合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公募理财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配售对象的报价情况,审慎合理确定晶耀REIT基金份额的认购价格为2.730元/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准予晶耀REIT首次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为10亿份。本次发售的初始战略配售基金份额数量为7亿份,占发售份额总额的7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将于2026年7月27日17:00前汇至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公司作为战略投资者,承诺认购本次基金发售份额的30%,按认购价格2.730元/份计算,认购金额为人民币8.19亿元。公司本次参与战略配售后获配基金份额的限售期为本基金上市之日起36个月。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